
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客观及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我们审阅了关于本次出售应收账款的《债权收购协议》等相关协议，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，交易价格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，未发现有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

签署： 周冬华 涂书田 孙传尧 刘二飞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